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2:15~12:30	15	報到
二	12:30~12:35	5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三	12:35~12:40	5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為促進會議效率，也讓老師有充份備課時間，擬優先討論提案)
四	12:40~12:50	10	主席報告
五	12:50~13:00	10	家長會報告
六	13:00~13:10	10	教師會報告
七	13:10~13:45	35	各處室業務報告
八	13:45~14:10	25	提案討論 1.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 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九	14:10~14:20	10	臨時動議
十	14:20		散會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五)中午 12：30

貳、地點：南門國中仁愛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增銘校長

資料整理：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中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二、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三、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四、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五、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六、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七、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八、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九、訂定本校「臺美生態學校生態宣言」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十、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工作均依照行事曆計畫順利進行，感謝大家支持與配合。
- 二、第二年實施雙語教育學校計畫，教師共備研習、外師協同教學、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臺北市雙語博覽會、臺灣教育科技展參展，提供給同學多元國際的學習環境。目前和師大科技系丁玉良教授合作發展走讀南門雙語導覽，用在地化的鄉土課程分享文化特色給國際友人，藉由國際交流互動提升國際移動力。
- 三、本校因應本土語課程申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呼應本土語課程加深加廣。校內閩南語社群課程研發能力強，希望可以帶動世代傳承讓傳統文化得以復甦，以愈在地愈國際的精神，和雙語國際教育加成發展。
- 四、走讀南門彈性課程搭配外師課程，加入美國在地文化，包括美國佛教 Buddhism、早期美國移民海關 Ellis Island、哈佛植物園 Harvard Botanic Garden。藉由課程比較了解臺美文化的異同，了解不同的歷史背景下的文化演進。
- 五、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以及各課程的評量規準，會在下學期初經由課發會討論通過彈性課程節數分配，目前七年級有一門新的課程正在開發，邀請有興趣的老師參與課程研發與授課，課程目標為學校本位國際教育(例如英語街訪課程設計)，初步規劃會搭配下一學年度的 ETA 協同進行教學。
- 六、本校配合教育部(局)正常教學規定，落實編班正常化、教學正常化、評量正常化相關規定，在各級會議加強宣導、校務安排符合規範，藉由多元適性課程培養身心健全的學子。
- 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各項競賽成績優異，感謝各項目指導老師及家長會經費支援挹注：

【學生組】

競賽層級	競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競賽成績
臺北市	臺灣客語朗讀	901 趙慧錡	黃麗芬	北區第三名
臺北市	原民語朗讀 (泰雅族語)	706 蕭子玲	王永雄 (教支人員)	不分區第三名
臺北市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806 謝祈安	黃麗芬	北區第三名
臺北市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914 陳侑佑	楊雯雯	北區第三名
臺北市	臺灣台語朗讀	709 賴昀	楊湘琳	北區第四名

臺北市	家政創意競賽	906 李家萱	林欖曜	第五名
臺北市	國語字音字形	813 陳柏鈞	盧俞俞	北區第六名
臺北市	國語朗讀	903 周家羽	賴郁融	北區佳作
臺北市	國語朗讀	709 蔡沛妍	黃德生	北區佳作
臺北市	國語演說	803 李冠叡	高莞婷	北區佳作

【教師組】

編號	姓名	競賽作品-獎項
1	陳嘉源、林芯聿、陳美婷	走讀南門：一場美學與生活的對話- 113 年度 101 環教路線徵選榮獲國中組 特優

八、113 學年度寒假暨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九年級升學活動
1	1/20~1/24	上午 7:30~12:10 寒假學藝活動 下午 12:10~17:00 午自習 (1/20~1/24)
2	2/17~5/15	17:00~21:00 晚自習
3	3/8~5/11	假日自習：週六及週日之 8:30 至 17:00 (清明連假暫停) 共 18 次
4	4/14~5/16	九年級考前衝刺

九、學習扶助課程

感謝本學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蔡英如師、鍾雅君師、施怡如師、羅景綦師、李念恩師、江享貞師、蘇郁善師、高書薇師、陳學玟師，實習教師陳禹廷、程家恩，校外教師謝生在。

(各年級上課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11	6	未開課
英語	13	14	未開課
數學	34	未開班	未開課

十、學困班(各年級上課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英語	19	7	12
數學	14	14	12

十一、目前本校積極建置智慧教室，班班有大屏與無線基地台，未來希望逐年建置專科教室也成為智慧教室。下表為目前有的資訊設備，請教師們多多借用，利用各種載具與教學平台協助學生學習。

	數量	保管單位
筆記型電腦	25	設備組
專科教室大屏	22	
一般教室大屏	51	資訊組
5G 無線基地台	76	
ipad	400	
chromebook	99	

十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 (一) 114 年 3~4 月辦理校內學藝競賽活動(字音字形、寫字、演說、朗讀、作文、本土朗讀與情境式演說、家政、唐詩畫境、圖說母語俗諺、寫生、生活科技等競賽)。
- (二) 教學相關專案計畫：
 1. 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協助新進教師融入本校教學環境，並促進教師專業知能。
 2.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國教署學校國際化計畫、教育局國際筆友計畫。
 3. 十二年國教 113 學年度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
 4.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5. 與作家有約。(5/21 下午，邀請作家宋怡慧小姐，現任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圖書館主任)
 6. 國教署部分領域雙語計畫。
 7. 臺北市雙語教育學校計畫。
 8. 閩南語沉浸式學習計畫。
 9. 持續推動校內領域社群運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體、綜合、藝文、特教等各學習領域教師社群。
 10. 臺北市深耕閱讀推動小組實施計畫、閱讀推手計劃、讀報教育及讀報實驗班。

謹代表教務處謝謝大家這學期的支持，祝大家

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家長、教職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期能繼續給予支持。
- 二、本學期重大活動，包括：
 - (一) 8月22日一日完成新生始業輔導。
 - (二) 9月8-10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三) 10月4日完成八、九年級優良學生競選活動(每年選一次)。
 - (四) 11月9日舉辦56周年校慶慶祝活動(七年級大會舞、八年級減塑園遊會及全校闖關摸彩等)。
 - (五) 12月14日公館聖誕季-管、弦樂團自來水園區演出。
 - (六) 校內體育競賽活動：校慶個人賽、大隊接力、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九年級五對五籃球賽(預計1/17下午比賽)
 - (七) 代表隊組訓與比賽，勇奪各項國內外比賽獎牌，為校爭取榮譽，部份運動類代表隊也正緊鑼密鼓備戰下學期在「臺北市」的全中運比賽，以及弦樂團將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大家一起為南門學子的傑出表現喝采及祈福。目前代表隊部份包括：桌球隊、游泳隊、橄欖球隊、射箭隊、籃球隊、田徑隊、武術、圍棋、弦樂團、管樂團、美術、音樂等都榮獲優秀的成績(請見南門之星/南門之光 <https://www.nmjh.tp.edu.tw> 最新消息)。
 - (八) 推動學生自治成果：臺美生態小主播宣導紙容器回收步驟及生物多樣性(學校綠籬、生態池)並於校慶帶領全體學生完成「減塑宣言」。
 - (九) 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及春暉、性平、臺美生態教育專案等，均已順利辦理完畢。
- 三、學務處非常重視學生獎懲，重獎輕懲，培養學生成為重榮譽的南門好少年，也希望學生能在畢業前完成改過銷過，適時提醒教師，在給予學生獎勵或懲處時，務必注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正當的法律程序(給予充分陳述的機會)。
- 四、請全體教師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零體罰之教育政策。本學期學生受懲處前三名：違規使用手機、其他行為不良(如口出穢言、欺騙、未經允許使用教室電腦等)、同儕間玩鬧肢體衝突。
- 五、學校教育儲蓄戶在本年度的支出及收入，**113年度截至12/13收入14,399元，支出38,300元**，相關明細請參考<http://www.edusave.edu.tw/>各校資訊一>查詢本校->收支明細。另**迄今(113/12/13)帳戶餘額688,424元**。感謝家長及師生慷慨解囊。
- 六、關於服務學習時數，攸關學生升學成績，訓育組僅負責統整全校事宜，仍需老師及各處室的配合及主動幫忙。若各領域或各處室有需要學生服務學習的部分，均可逕行提出需求及認證，除可減緩人力不足外，更能提供學習時數給予學生，創造雙贏機會。若學生在校內無法達到足夠時數，亦可向訓育組申請到校外服務學習。

七、學務處在本學期亦積極配合教育局「反毒、反黑、反霸凌」之各項政策，輔以正向管教及品德、人權、法治教育等策略，以預防各類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黑道、霸凌的戕害，成為有理想、會思辨之南門好少年。

八、下學期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持續宣導並鼓勵家長及導師下載酷客 APP，請假一日可直接線上完成。
 - (二) 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教育，善用校園交安廊道情境提升師生交安意識，代表北市角逐全國金安獎。
 - (三) 訓育組帶領藝文領域團隊執行「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紙偶遇見你」，結合偶偶偶劇團，為學生拓展學習視野。
 - (四) 配合 SH150 政策，實施課間慢跑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舉辦七年級五人制足球賽、八年級男女排球賽、期末班際游泳比賽等。
 - (五)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 (六) 申請臺美生態學校綠旗認證，以三條行動路徑「消耗與廢棄物」、「生物多樣性」、「永續食物」，結合綜合及藝文領域課程融入。
 - (七) 藉由摘種愛玉融入永續環境，持續推展能源教育，增加校園綠覆蓋提升「生態固碳」，達到節能降溫降低熱島效應。
 - (八) 辦理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及九年級祈福包高中、畢業系列活動等。
- 九、藉此機會要特別感謝學務處同仁的辛勤付出，包括各組組長、協助行政及幹事同仁，除了自己的本職之外，尚須為了學生上放學的安全，輪值導護，特別感謝。

最後僅代表學務處所有同仁敬祝大家

~蛇來運轉，蛇運當頭~

Wishing you a prosperous Year of the Snake!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綜合工作報告

一、113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仁愛、忠孝樓二至四樓及游泳池電源線路更新工程(第一期)
- (二)游泳池整修工程第一期

二、114 年即將進行重大工程：

- (一)游泳池整修工程第二期
- (二)琴韻樓整修工程

三、擬向教育局申請 115 年修建工程如下，視教育局明年審查結果再向同仁報告：

- (一)「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九年級普通班教室，共 14 間，包含教室、走廊、樓梯間牆面天花板修補粉刷、置物櫃、布告欄、循環扇及電風扇之更新。
- (二)「校園安全數位監視系統、反偷拍、機械及人力保全整合」財物採購案
- (三)「忠孝樓仁愛樓三至四樓門窗及走廊暨達德樓、和平樓、信義樓班級教室前後門汰換工程
- (四)「活動中心籃球場整修工程」
- (五)「活動中心外牆整修(拉皮)工程」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電梯安全保養。
- (四)水塔安全保養。
- (五)飲用水檢測。
- (六)消防設備檢修。
- (七)用電盤安全檢修。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桶餐採購/擴充續約。
- (二)外包工友、保全勞務採購
- (三)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四)114、115 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案
- (五)114 學年度 56 屆畢業紀念冊採購

【輔導室】

一、輔導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 (一)個案認輔工作：總計共 20 名學生，目前有 4 位校內老師、3 位實習老師、9 位認輔志工投入。
- (二)多元能力開發適性化課程：係針對導師轉介需要喘息輔導的學生，以自身興趣或專長選擇-「飛機模型設計」、「廣告設計」、「烘焙」課程，讓學生抽離學習並找到自己的優勢能力，進而發揮出來並有所貢獻。
- (三)個案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共舉辦 5 場個案會議，協助個案相關就學輔導。
- (四)本校目前有一位中輟生，感謝各位師長持續關懷。
- (五)(NM 輔導傳奇-080 課程)：由專輔入班至七年級各班進行霸凌事件發生時的覺察與省思。
- (六)學生講座：
 - 1. 10/14 七年級性平宣導「青春練習題-人際連結」，蔡幸紋心理師(張老師基金會)
 - 2. 12/16 八年級性平宣導「青春練習題-網路交友」，辛宜娟心理師(張老師基金會)
- (七)親職講座：11/22(五)晚上邀請黃之盈心理師談「孩子的叛逆都是想求助」—青少年情緒議題，共計有 180 位家長參與，講座精彩且反應熱烈，謝謝各位同仁協助宣傳辦理。
- (八)學校日：
 - 1. 9/13 辦理七八年級學校日，家長參與非常熱烈，感謝各處室及教師群的協助。
 - 2. 1/10 辦理九年級家長座談會-升學進路輔導。
- (九)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 8/28 兒少保研習主題-「養成 EQ 大補帖-以社會情緒學習(SEL)引導孩子成為情緒的主人」--黃盟晴 諮商心理師
- (十)宣導活動
 - 1. 家庭教育&長照：透過互動海報、小記徵文，讓學生分享家庭生活、照顧長者經驗心得，相互交流。
 - 2. 性平教育&多元文化：透過海報看板展覽，搭配徵答、心得徵文，引導學生了解台灣新住民的現況與各國國家的特色，鼓勵學生能夠營造友善、多元的環境。

二、輔導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2月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南門國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畢業生與家長參考認識。	升學宣導	應屆畢業生及家長
3-5月	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	與家長和校外師資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供高關懷學生學習一技之長，並進行職業試探。	個案輔導	中輟及瀕臨中輟生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課程	針對九年級黃金講座期間學習動機低落的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以期在課堂外能持續學習。	個案輔導	特定學生
4月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定期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社區家長
	南門感飢十二	藉由一系列的主題課程，體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感受，並將一天的餐費捐給世界展望會進行國際援助。	生命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5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各式議題之家庭親職講座，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6月	八升九學校日	親師交流暨九年級學習輔導規劃暨升學宣導講座。	家庭教育	八年級學生
7月	新生家長親職講座	利用新生報到當日，邀請家長參加親職座談，了解國中生家長的心態準備與調適。	家庭教育	新生家長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復輔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期初、期末	認輔工作討論會議	邀請認輔志工、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本會議，討論受輔學生問題現況與未來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相關教師
2次/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次/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1次/學期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定期邀請校外具專業知能心理師到校督導。	個案輔導	輔導室
適時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向本校教師宣導「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生命教育	全體教師
適時	「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向本校教師宣導「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教材	性平教育	全體教室
適時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適時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性平教育	七八年級學生

三、資料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 (一)九年級上學期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共計 80 人次，分別學習-餐旅、設計、商業與管理、商業與管理-網頁設計、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機械、表演藝術、家政、食品、農業、化工、醫護等 13 種職群。學生經過一學期有系統的職業試探課程，多有豐富的收穫，相當有助於未來的生涯規劃。
- (二)出版「南門流心語」刊物，宣導家庭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搭配「中秋節奇文共賞」徵文活動及勇往職前職涯體驗活動提高學生的閱讀率，效果顯著。
- (三)本學期各項心理測驗均已完成，七年級智力測驗及九年級興趣測驗結果均已匯入「台北市二代校務系統」，家長均可線上查看以增進對學生的了解及生涯輔導。(八年級生活適應量表因為程式設計關係無法匯入「台北市二代校務系統」)
- (四)寒假期間舉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共開設 71 種不同職群的生涯探索營隊，共計有 107 人次報名參加成功，幫助學生度過充實豐富的假期。
- (五)為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對實際工作世界之認識與了解，輔導室資料組於 11/29 下午舉辦「南機場樂活園地之旅」，共有 11 位對咖啡製作有興趣的同學在資料組的帶領下前往南機場樂活園地學習如何製作咖啡，製作咖啡結束後學生可以與咖啡廳店長做一場職人 Q&A。
- (六)為提升家長輔導孩子生涯發展及適性發展的知能，「站在有光的地方：掌握工作世界趨勢&陪伴孩子找到適性揚才方向」生涯教育親職講座，邀請到 104 人力銀行王榮春職涯教育長主講，協助家長成為孩子的伯樂，透過正確了解孩子身心特質及優勢能力幫助他在未來世界適性揚才，開創美好的未來。
- (七)輔導室於校慶當天舉辦「勇往職前」職群體驗活動，邀請 12 所社區技術型高中及五專協助設置 12 個攤位，提供學生多種職群的介紹及體驗小活動，寓教於樂。全校親師生均能踴躍參與，有豐富的體驗和收穫。
- (八)八年級「國中技職教育宣導」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於 11/18 (一)週會時間在活動中心舉辦，邀請到洪光賢校長(國立基隆商工校長)主講。藉由講師的經驗分享讓八年級的學生能夠認識自己、欣賞自己、進而肯定自己。
- (九)輔導室陸續於 113/12/02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與升學輔導會議」、114/01/03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及 114/01/06 舉辦「適性入學宣導師生說明會」，幫助全校的親師生了解十二年國教各項入學管道並能妥善利用。
※預計於 114/01/21 日舉辦「產業初探活動」，帶領七年級學生參訪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與印花樂公司，增進學生對捷運運輸及印花布產品的認識。

四、資料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組 織 運 作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4.2.21 114.6.6	會議室
全年級活動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4.3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 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4.3	各班教室
全校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4.2~ 114.6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 中校務行政系統 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並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4.4	多媒體 教室
八、九年級 高關懷學生	多元能力開發班	邀請技術型高中教師及技專校院教師並連結熱心又學有專精的志工家長和社區師傅為高關懷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大幅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及到校出席率，有效預防中輟。	114.3- 114.6	會議室 多媒體 教室 烘焙教室 大操場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暑假職業 輔導研習營	學生到技術型高中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暑假 共計 30 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 高中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七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達人 訪談報告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讓學生透過訪談生涯達人蒐集興趣職業的相關資料，讓學生深入了解興趣職業特色與內容，增進進路選擇的知能。	114.3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學習與讀書 策略量表	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幫助學生改進學習態度及方法。	114.4- 114.6	七年級 各班教室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八年級導師 /對技藝課 程有興趣的 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 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4.2- 114.4	會議室
八年級 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半日 微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	114.3- 114.6	產業職場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八年級全體學生	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其興趣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4.4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八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	技職教育深度體驗研習	讓老師也可以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技職教育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4.4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八年級全體學生	職涯性向量表施測	透過職涯性向測驗幫助學生了解其優勢性向並建議未來適合選讀的職群。	114.4-114.6	多媒體教室
八年級全體學生	「展翅高飛」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分享工作的酸甜苦辣及成為達人的秘訣，並鼓勵學生勇敢築夢、展翅高飛。	114.5	活動中心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4.2-5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發展規劃書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進路諮詢服務。	114.2-6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4.3-4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家長	適性選校說明會	邀請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的宣導教師來說明其辦學特色及入學管道，幫助家長充分了解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各類型學校的特色，以提供家長適性選校之參考。	114.3-4	會議室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及家長	進路說明會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進路說明會來說明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等入學管道並輔導學生善用其優勢的入學管道選填志願。	114.4-5	會議室
九年級全體師生	升學選校資料展	靜態資料文宣展。於普通班各班放置一本北北基宜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所提供的升學資訊，以供九年級學生認識各類型學校特色並能掌握各校升學資訊，作為升學選擇之參考。	114.5-6	九年級各班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生涯啟航多元特色活動	於九年級會考後辦理「生涯啟航」活動，以一系列豐富多元的特色課程，點燃學生的學習熱情，並讓學生可以發展其生涯興趣展現其優勢能力，不僅創造自我價值，也成為學校和社會的祝福。畢業前的大充電，讓每一位畢業生都能適性飛揚，展翅高飛。	114.5-6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文教機構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校園體驗參觀活動	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等各類型學校，認識學校特色，適性選擇。	114.5-6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善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各項升學資訊，幫助孩子適性選填志願。	114.5-6	會議室 活動中心
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適性選填志願假日諮詢服務	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假日期間，輔導室全體教師、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聯合組成服務團隊，提供個別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不間斷的志願選填諮詢服務。	114.6	輔導室 多媒體教室

五、特教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常態性事務

- (一)每週一至四第八節開設特教課後照顧班 5 班，參加學生 28 人。
- (二)每日特教交通車上下學發車 2 車，共 6 位學生接受交通車服務。
- (三)11-12 月出刊特教頻道並辦理有獎徵答，提升全校師生特教參與度。

7、8 月份活動

- (一)7/1-8/2 特教班暑期輔導。
- (二)8/19、8/20、8/21 資源班新生入學準備班
- (三)8/3-9/1 辦理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
- (四)8/28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與你聯盟共創 WE-師生溝通大小事》

9 月份活動

- (一)9/6 午休召開資源班新生說明會，協助資源班新生熟悉資源班環境及課程。
- (二)8/29-9/9 受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無人報名。
- (三)9/5-10/4 提報校內共 13 名學生特教鑑定，12 位確認生，1 位疑似生。1 位疑似生(802 張生)家長放棄提報(身分於本學期期末到期後移除)。
- (四)9/24-1/7 每週二(二到七節)開設特教組電腦技藝班課程。
- (五)9/13 分別召開特教班、資源班、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家長座談會，說明本校特教服務及親師互動。
- (六)9/19 召開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 21 位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特教學生課程及考場需求、資源班教師深化融合教育試辦計畫之課程規畫表、審查教育關懷獎報名、縮短修業年限計畫等。

10 月份活動

- (一)9/11-11/21 專業團隊人員到校提供特殊生語言治療、物理治療和職能治療服務。
- (二)10/25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特教班、資源班)，共 57 名國小教師和家長報名參

與。

11 月份活動

(一)11/9 校慶特教宣導體驗活動擺攤，讓大家認識各種障礙特質(妥瑞氏症、學障)，破除大眾對特殊生的迷思。

(二)11/29 特教班校外教學-Xpark

12 月份活動

(一)12/5 資源班校外教學-新屋活力健康農場

(二)12/4 辦理九年級身障生升學說明會，協助家長了解特殊升學管道。

(三)12/9 全校八年級暨教職員工特教宣導-《妥瑞氏症》(楊琬喻老師主講)。

(四)12/2-1/3 十二年就學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五)12/20 辦理特教班歲末感恩茶會暨耶誕活動。

(六)12/25 辦理資源班-期末成果才藝發表會。

(七)12/2-3/3 國小升國中學生鑑定作業。

1 月份活動

(一)1/2 召開期末特推會。

(二)1/1-3/3 國中在校生鑑定作業。

(三)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數理類(1/18、1/19、1/22、1/24)

六、特教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2 月份活動

(一)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數理類(2/4、2/5、2/7、2/8、2/9)。

(二)2/11-2/19 受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三)2/18-6/10 特殊教育電腦技藝班(每週二)。

(四)2/17 資源班開始上課。(暫)

(五)2/23- 6/19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班(每週一到週四)

3 月份活動

(一)3/3-3/10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校內報名(暫)

(二)3/13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4 月份活動

(一)特教組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二)學術性向資優複選評量

(三)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特教班一日志工活動-第一場。

(五)4/28-5/9 特教入班宣導活動。

5 月份活動

(一)特教班一日志工活動-第二場。

(二)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公告安置名單。

(三)5/29 特教組校外教學。(暫)

6 月份活動

(一) 6/19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七、音樂組本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5(四)、9/6(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3.0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台北市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3.09.04-09.11	全體學生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9/19-11/11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3.09.19-11.11	全體學生
音樂會推廣講座	講座	10/18 伊蓮·葛莉萊鋼琴獨奏會 南門國中校園推廣講座	113.10.18	音樂班學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19(二)第46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合奏(19:00 中山堂)	113.11.19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1/29(五)三校音樂班聯合音樂會 (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3.11.29	全體師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3.12.06	全體師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3.12.13	全體師生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	參訪	12/15-16 台中歌劇院、東海大學音樂系	113.12.15-16	七八年級
鋼琴大師班	大師班	12/20 顏華容教授鋼琴大師班講座	113.12.20	七八年級音樂班學生及家長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2(四)、1/3(五)、1/9(四)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4.1.02-1.09	音樂班學生

八、音樂組下學期重點工作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3月	全國音樂比賽	3/1-3/15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暫) 3/16-31 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暫)	音樂比賽	音樂班學生
	國中音樂班聯招線上報名	3/25-29 國中音樂班聯招線上報名	音樂班招生	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音樂班術科模擬考	3/28 辦理音樂班升高中音樂班術科模擬考	術科測驗	音樂班9年級學生
4月	國中音樂班聯招書面審查工作	4/11-18 國中音樂班聯招書面審查、報到(暫)	音樂班招生	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高中音樂班聯合鑑定	4/12-4/14 音樂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地點:武陵高中)	升學輔導	音樂班9年級學生
5月	國中音樂班聯招術科考試	4/26-28 協助台北市國中音樂班聯合招生術科考試	音樂班招生	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5/9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音樂會	全體學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5/23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音樂會	全體學生
6月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6/19(四).20(五)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音樂班學生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一、113學年度113年9至12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程類別	開課堂數	參與總人數
1	校內外教師研習	13	80
2	校內各領域教師研習	8	59
3	學生體驗課程	60	1209
4	競賽活動	2	11
5	展覽活動	1	~200

二、113學年度114年1月份預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程類別	開課堂數
1	校內外教師研習	3
2	校內各領域教師研習	0
3	國小體驗課程	8
4	競賽活動	1
5	展覽活動	0

三、 113 學年度寒假親子營隊經教育局核定，預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課程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1/21	09:00~12:00	環教巧藝－樂土小園丁－手作科 藝文創小物(第一梯)	生科李庭涵老師
2	1/22	09:00~12:00	環教巧藝－樂土小園丁－手作科 藝文創小物(第二梯)	生科李庭涵老師
3	1/23	09:00~12:00	環教巧藝－樂土小園丁－手作科 藝文創小物(第三梯)	生科李庭涵老師
4	1/21~1/22	09:00~12:00	遊戲設計 pixel games-arcade.makecode	資科羅景蓁組長
5	1/23~1/24	09:00~12:00	Python 專題應用	資科黃怡禎老師
6	1/21~1/22	09:00~12:00 13:00~16:00	Arduino 智控：從零開始構建避障 智慧車(第一梯次)	生科李榮鐘老師
7	1/23~1/24	09:00~12:00 13:00~16:00	Arduino 智控：從零開始構建循跡 智慧車(第一梯次)	生科李榮鐘老師
8	2/3~2/4	09:00~12:00 13:00~16:00	Arduino 智控：從零開始構建避障 智慧車(第二梯次)	生科李榮鐘老師
9	2/5~2/6	09:00~12:00 13:00~16:00	Arduino 智控：從零開始構建循跡 智慧車(第二梯次)	生科李榮鐘老師
10	2/3	09:00~12:00	彩藝達人—3D 列印筆 立體鐵塔燈飾	視藝陳佩芬組長
11	2/4	09:00~12:00	彩藝達人—3D 列印筆 創意鑰匙圈	視藝陳佩芬組長
12	2/5	09:00~12:00	彩藝達人—3D 列印筆 扭蛋機	視藝陳佩芬組長

四、 得獎事蹟：2024 STEAM 跨域競賽，本校領隊李婷涵老師帶隊參加的機關王進階組榮獲佳作獎項。

五、 目前中心課程發展主軸以「積木創藝」、「環教巧藝」及「科學木藝」為優先，為使課程與新興科技結合，未來將科學木藝課程逐步調整，增加「機電智藝」領域研習活動（機電整合與人工智慧的創新呈現），落實 AI 時代，為自己而學的精神。

【會計室】

一、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需統計至 12 月底，會議當日補充報告核算後執行率。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署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8.25 校務會議通過

110.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提 114.1.3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慎斟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 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專輔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第五條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正向管教及輔導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七) 列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 ~~(十四)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偏差(例如：開黃腔但不到性騷擾之程度、口出穢言、罵髒話但不到言語霸凌程度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四) 與同學吵架或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及老師合理的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非學習評量範疇)、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未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四)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八)不配合班級與校方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者。
-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例如：未依手機使用規定關機、浪費學校資源、任意丟棄物品而影響環境整潔或人身安全、於走廊或教室奔跑、戲水而影響他人及自身安全、玩弄或非於課堂之不當使用美工刀、化學藥品，有破壞公物之虞、各種霸凌之虞、違反實驗室守則等)，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未依規定作息，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欺騙行為為達成規避自身責任、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 (四)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亂丟垃圾者，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 (八)言行不檢，公然侮辱或誹謗師長，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偷竊、打架、攻擊同學、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等)。
- (十三)吸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五)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以下可討論修訂符合本校需求)**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經輔導後，無效果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五)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六)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七)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八)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九)網路霸凌或於網路發表不適圖文、影片造成他人傷害或校譽損害，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經輔導後，無效果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由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專輔**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由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校方得要求家長再帶回管教外（以五日為限），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第十五條 為整體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考量，當學生有下列情事者，得以參考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提供的資訊，必要時得請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開會討論決定是否讓該生參與校外教學或其他處置。不當行為包含：校內長期行為偏差，不服教師指導，經介入規勸輔導仍無實際成效者；校內外有涉及校安事件；學校列管護苗及春暉專案學生（包含長期拒學或無故未到校者）；身障生長期無法融入班上或行為持續不穩定，導致無法配合團體活動者。

第十六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 (一)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 (二)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三)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四)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當教師無法判斷者，交由學務處判斷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四人。(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四)學生代表一人。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
2.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3.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之運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27-3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廢止「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p>教育部於113年4月30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依據準則第26條至第37條已明訂國中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運作方式等規範清楚明確，故提案廢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p>		
擬辦	<p>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廢止。</p>		

提交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8.3.30 行政會議通過

93.元.15 校務會議通過

96.06.22 行政會議通過

提 114.1.3 校務會議審議廢止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6.7.16 (86) 參字第 86082168 號令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6.8.11 北市教二字第 8625006700 號函暨本教【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獎懲標準之訂定與修定事項。
 - （二）學生特別重大獎懲之審議事項。
- 三、本會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六人：包括教、訓、輔三處室主任及教學、生教、輔導等三位組長。
 - （二）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級導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薦之。
 -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代表推舉。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會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生教組長為聯絡人，負責相關事務之聯繫。
- 六、學生重大獎懲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七、學生獎懲標準之訂定與修定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八、第六、七條所為之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方得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參與表決。
- 十、學生重大獎懲之決議如與當事者委員有關時，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十一、特別重大獎懲事件除依相關規定外，由本會另訂之。
-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本案已於11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交日期：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年07月0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114.1.3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導師代表3人、專任運動教練3人、體育教師代表1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1人等委員組成，共計13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劉增銘	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陳美婷	女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陳月華	男
4	委員	教務主任	林芯聿	女
5	委員	輔導主任	陳嘉源	男
6	委員	體育班715導師	李念恩	女
7	委員	體育班815導師	高千惠	女
8	委員	體育班915導師	莊明錡	女
9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游泳）	方美惠	女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桌球）	蔡宏仁	男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橄欖球）	孫維強	男
12	委員	體育教師代表	李啟鴻	男
13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胡乃菀	女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1.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